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695 次行政會議紀錄

秘書處編製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6
(二)紀錄附件.....	9~14

國立政治大學第 69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林啓屏 蔡炎龍 蔡育新 吳筱玫 湯京平
陳百齡 陳金錠 粘美惠 廖文宏 別蓮蒂 蔡瑞煌 游清鑫 張麗萍
陳金粧 王清欉 鄭至甫 王文英 徐士勛 曾守正 張堂錡 金仕起
林遠澤 林巧敏 李玉珍 林果顯 吳佩珍 林宏明(杜容玥代) 陸行
班榮超 孫蓓如 趙知章 林瑜瑋 楊婉瑩(羅光達代) 陳陸輝 陳宗文
王增勇 賴育邦(曾柏維代) 蕭乃沂 孫振義 洪福聲 官大偉 林義鈞
劉梅君 蔡中民 吳文傑 許政賢 沈宗倫 王曉丹 譚丹琪 張興華
俞洪昭 楊素芬 黃家齊 李曉惠 陳熾如 陳俊元(曾毓英代) 張瑜倩
胡昌亞(黃家齊代) 尚孝純(蔡政憲代) 阮若缺(劉心華代) 鍾曉芳 蘇怡文
柯瓊瑩 黃瓊之 王淑琴 李珮玲 朴炳善 徐安妮 黃淑真 劉心華
陳憶寧 江靜之 張郁敏 許志堅 林日璇 連弘宜 盧業中 鍾延麟
魏百谷 劉致賢 郭昭佑 李淑菁 吳政達 侯永琪(宋宥賢代) 葉玉珠
杜文苓 徐美苓 連賢明(杜文苓代) 劉吉軒 紀明德 李勝彥 何傑恩
胡廷佑(林庭荃代)

列席：林慶泓 趙淑梅 朱詠薇 許怡君 李佑祥

請假：蔡維奇 寇健文 楊昊 陶亞倫 蘇卓馨 陳榮政 張家銘 莊馥維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李佑祥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1 年 5 月 4 日第 69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1 年 5 月 4 日第 69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辦理事項，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經查現行畢業離校程序係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第 584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並據以執行學生須完成離校程序之各項事項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先予敘明。
- 二、本處於第 217 次校務會議學則修訂案，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針對各校學位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來函，將學生離校程序、學位證書發給及離校應辦事項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經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備查在案。
- 三、依說明二校務會議附帶決議：離校程序之應辦事項請於行政會議另案討論。本處在學則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在 111 年 4 月 8 日邀集離校程序各單位及學生代表，依學則規定進行討論並研議修訂學士班

及碩博士班畢業離校程序之各項事項。有關本校各學制畢業離校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修正中正圖書館或各圖書分館有關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辦理事項為「繳交碩博士學位論文2冊，精、平裝不限。」。

(二)配合電算中心停止光碟借用服務，調整辦理事項之文字描述。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改本校學、碩博離校程序單，並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6月開始適用。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類招生規定之修法程序，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設有招生委員會，為事權統一、提升行政效能，有關本校各類招生相關規定之修法，擬由招生委員會審議。

二、擬以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第15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13條、「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第13條、「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第13條、「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17條、「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20條、「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第8條等條文由招生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1年6月10日以政教字第1110016552號函陳教育部核定，並經教育部函復同意修正，業於111年6月29日以政教字第1110019359號函、111年7月15日政教字第1110021565號函、民國111年7月29日政教字第1110023081號函及民國111年8月3日政教校字第1110023953號函發布在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第五點，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校111年1月14日第217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規定：「...(三)公布當選名單：各參選人之得票數於開票完畢，開票結果經監票委員簽名確認後於人事室布告欄張貼；當選名單於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1年6月8日以政人字第1110017235號函發布施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科技部相關法令之修正及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爰修正旨揭要點。
- 二、重點修正臚列如下：
 - (一) 修正本要點名稱為「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管理要點」，要點內之相關文字亦配合修正。
 - (二) 增訂在學學生擔任計畫專任人力之條件。(新增第三點第二項)
 - (三) 增訂兼職(課)於上班時間以每周四小時為限。(修正第七點)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 七、「研究計畫...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
 - (二) 十七、「研究計畫...應遵守本校及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有關規定，...。」。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以政人字第 1110016638 號函發布。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三及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本校於 110 年新增資訊學院，且各院畢業人數持續擴增，擬修訂旨揭辦法，以表彰具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校友、激勵在校師生。
- 二、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臨時動議，擬修正每年傑出校友遴選名額至多六名；並調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人數為十八至二十四人，並於 111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6 月 7 日以政秘字第 1110016326 號函發布。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人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本校化南新村、道南新村、齊賢新村與指南新村已無學人宿舍，故擬刪除本管理規則「化南新村、道南新村、齊賢新村與指南新村」之部分。
- 二、又本規則收費標準分別自民國 99 年修訂後，即未再調整，故擬調整

宿舍管理費並改採每月統收方式（均含水電費、瓦斯費及網路費）辦理。惟為避免住戶浪費能原，若多房間、單房間學人宿舍用電量超過當期該宿舍各戶用量平均值，則將另行收取與平均值之差額。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第八條之一為「借住學人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每月管理費...，如電費超過當期該宿舍住戶電費平均值者，...」。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政總字第 1110016484 號公告發布。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本校化南新村、道南新村、齊賢新村與指南新村已無學人宿舍，故擬刪除旨揭學人宿舍管理規則「化南新村、道南新村、齊賢新村與指南新村」之部分。
- 二、又本規則收費標準分別自民國 96 年修訂後，即未再調整，故擬調整宿舍管理費並改採每月統收方式（均含水電費、瓦斯費及網路費）辦理。惟為避免住戶浪費能原，若多房間、單房間學人宿舍用電量超過當期該宿舍各戶用量平均值，則將另行收取與平均值之差額。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為「每月管理費...，如電費超過當期該宿舍住戶電費平均值者，...」。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政總字第 1110016482 號公告發布。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經查國內多所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僅本校以全校教職員互選方式選出委員。惟本校教師及教職員人數眾多，難以相互推選。經查近年投票結果，當選委員票數常有僅為個位數之情形，致使投票結果不具代表性。故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改採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舉候選人」、職員工部分由「各行政單位推舉候選人」，搭配現行以線上電子問卷方式進行投票選舉方式辦理，以產生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票選委員。另為配合委員任期，擬將第三條召集委員任期修訂為二年。二、又第五條現

行規定：「每年六月定期改選各類委員之半數。」為簡化行政程序，擬修訂為「每兩年定期改選全數委員。」，另現任全體委員之任期自本辦法通過後終止。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為「本會置委員...。教師委員由本校各學院及研究中心推舉候選人名單或自行登記參選，...；職員工委員由各行政單位推舉候選人名單或自行登記參選，...。」。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7 月 4 日以政總字第 1110019941 號公告發布。

三、主席報告：

首先為本次會議場地變更向各位致歉，本校近期許多場館正在整修，因此無法安排更大的場地。第一會議室因冷氣、麥克風系統毀損，近期無法提供服務，但下次校務會議由於人數關係只能在第一會議室召開，故會議品質將較為克難，希望下學期開始前能完成整修並提供更好的會議環境。未來第一會議室將建置視訊會議設備，若各單位有國際研討會等視訊會議需求，將有合適場地可供選擇。本次行政會議原訂於八月舉行，因新任行政團隊甫上任而取消，故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歡迎所有行政主管參與，也感謝各位願意投入行政工作。

最近疫情仍嚴峻，今日亦有部分主管因疫情無法出席會議，請各主管對行政同仁及學生多加關心照顧，配合校園防疫工作，如於執行教學活動，有防疫物資等需求，請隨時向學校反映。10 月 29 日將舉辦包種茶節，除能凝聚系所同學向心力外，亦是本校相當重要的招生活動。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同學，使活動順利進行。

近期資安狀況嚴峻，未來高教深耕計畫中亦有資安專章，意味著未來資安重要性將提升，今天特別請蔡瑞煌主任分享教育部對資安相關規範及本校因應策略。年終將近亦進入經費結報高峰期，請協助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行政會議資訊平台 <https://secrtad.video.nccu.edu.tw/>）

五、專案報告：資訊安全業務報告

六、第 694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7~20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七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經費來源：「行政辦公室所需經費由審查費收入、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84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9~10 頁)

二、刪除第七點「.....審查費收入、.....。」文字。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自 103 年修法後本校即適用該法，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場安全與身心健康維護，總務處環保組業經本校第 188 次校務會議決議更名為「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組)；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討論議案，亦由本校環境保護委員會一併審理，爰此擬修正委員會名稱為「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併同修訂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業經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第 2 次環保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11~14 頁)

二、修正如下：

(一) 第二條：

1.第一款為「整合推動校區生態及環境永續、節能減碳、污染及病媒蚊防治工作。」

2.第四款為「協助提升.....及促進職業健康。」

(二) 第三條為「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七人，校長、.....、圖書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 (一)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
- (二)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 10
- (三) 本校「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3
- (四) 本校「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14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行政辦公室所需經費由 <u>政府補助款</u> 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七、行政辦公室所需經費 <u>來源</u> 由研究發展處業務費及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配合現狀修改。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第 6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點條文
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第 6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保障研究對象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人類研究中之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三、本校為擬訂研究參與者保護政策方針、教育推廣及規劃稽核事宜，設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本校為訂定審查作業基準，辦理研究倫理審查及其後續追蹤管理等事宜，設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審查委員應獨立執行計畫審查，不受計畫所屬單位、研究主持人、委託人影響。
- 五、本校為執行諮委會之決議，襄助審委會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之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以下簡稱行政辦公室)，並由行政辦公室每年年底定期向研發會議報告本校教研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之追蹤管理情形，且於必要時協助進一步調查。
- 六、行政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行政辦公室之業務；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研究發展處業務相關主管，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行政辦公室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負責審委會及行政辦公室相關業務之執行，行政事務人員並應接受教育訓練。
- 七、行政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校總務處環保組業經 105 年 4 月 23 日 188 次校務會議決議，變更為「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討論議案，亦由本校環境保護委員會一併審理，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及教育部函頒 <u>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u> ，設置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及教育部函頒「 <u>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u> 」，設置本校環境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 新增本委員會組織目的。 2. 修正本委員會名稱為「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推動校區 <u>生態及環境永續、節能減碳、污染及病媒蚊防治</u> 工作。 二、督導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與實驗室之污染防治。 三、校園 <u>環境及措施之影響評估及建議</u> 。 四、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促進職業健康。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推動校區 <u>污染防治</u> 工作。 二、督導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管理與實驗室之污染防治。 三、校園 <u>工程及措施之影響評估及建議</u> 。 四、協助提升校園環境及衛生品質。 五、督導及協助能資源管理業務。 六、推動環境教育業務。	1. 環境污染及病媒蚊防治為校園環境衛生督導事項，故酌作文字補充及修正。 2. 因應本委員會新增職業安全衛生督導任務，故第二款酌作文字補充及修正。 3. 考量本委員會

<p>五、督導及協助能資源管理業務。</p> <p>六、推動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業務。</p> <p>七、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七、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事宜。</p>	<p>任務為督導校園整體環境保護相關政策及業務推行成效，故刪除第三款「工程」修正為「環境」。</p> <p>4. 考量本委員會為促進教職員工職業健康衛生業務之推行，故補充修正條文。</p> <p>5. 第二條第五款未修正。</p> <p>6. 因應委員會新增職業安全衛生督導，故新增第六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文字。</p> <p>7. 因應委員會新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任務，故新增第七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文字。</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七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u>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心理學系主任、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事務組組</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主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心理學系主任、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環保組組</p>	<p>1. 因應資訊學院成立，擴增本委員會成員人數至 27 人。</p> <p>2. 考量本委員會任務與教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權益相關，委員成員增設</p>

<p>長、<u>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u>、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學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長、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學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人事室主任。 3. 環境保護組組長一併配合修正為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u>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u>兼任。</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組組長兼任。</p>	<p>環境保護組組長一併配合修正為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第 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第 60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6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第 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及教育部函頒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推動校區生態及環境永續、節能減碳、污染及病媒蚊防治工作。
 二、督導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與實驗室之污染防治。
 三、校園環境及措施之影響評估及建議。
 四、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促進職業健康。
 五、督導及協助能資源管理業務。
 六、推動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業務。
 七、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七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心理學系主任、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學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